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補充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六十七條(三)	第八章 第六十七條(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u> 請求時；
第八章 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章 第七十三條	第八章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第七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10%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u> 。 ……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七十七條	第八章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b>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b>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b>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b>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b>3%以上股份的股東3%以上的股東</b> 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七)項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七)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第一百四十七條(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 <del>法律風險控制</del> 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八)項 (新增條款) (其他條款序號順 延，內容相應調 整)		<u>第一百四十七條(十八)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總法律顧問制度、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培育合規文化等內容，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u>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條 (三) (新增條款) (其他條款序號順 延)		<u>第一百五十條(三)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審查法治工作規劃、重大法治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手冊，研究重大合規風險事項，培育合規文化，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u>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至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至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六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至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至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p>	<p>第二百二十七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u>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u>，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u>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u>發生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p>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至第十六章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九條 至 第十六章 第二百五十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條 至 第二百五十三條 (新增章節、 條款)</p>		<p><u>第十七章 黨委</u> <u>第二百五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條 至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四條 至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del>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del>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四條 至 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十九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 至 第二十二章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